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歷史始於2013年，由創始人孫元浩先生在上海創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經過十餘年發展，我們已成為中國最大的純AI基礎設施軟件提供商。孫元浩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22年10月，本公司A股在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31。

里程碑

以下為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本公司在上海成立。
2015年	全球最具權威的IT研究與顧問諮詢公司之一Gartner將星環大數據基礎平台列入主流Hadoop發行版列表。
2016年	我們進入了Gartner的數據倉庫魔力像限。
2017年	我們獲IDC評為中國大數據管理平台廠商的領導者。
2018年	我們成為全球首家通過TPC-DS測試標準的數據庫廠商，成功克服數據庫挑戰。
2019年	我們已列入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發佈的《2019年上海市創新產品推薦目錄》和《2019年度上海市大數據服務供應商推薦目錄》。
2022年	我們的A股已於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31）。 我們多項產品或子產品已列入Gartner中國數據庫管理系統廠商識別指南。
2023年	我們的產品無涯大模型經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註冊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 我們入選第一批上海市創新型企業總部。
2024年	我們榮獲2023年上海市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二等獎。 我們的產品星環大模型運營平台榮獲江蘇省人工智能應用創新獎（產品）二等獎。
2025年	我們與復旦大學合作項目榮獲2024年「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技術發明二等獎。 我們入選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大模型應用交付供應商名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以下實體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北京星環.....	100.00%	軟件開發與銷售； 技術服務交付	2017年2月15日， 中國
南京星環智能.....	100.00%	軟件開發與銷售； 技術服務交付及 提供售後服務	2019年9月30日， 中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公司早期發展

於2013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上海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孫元浩先生擁有35%、由上海雲友投資事務所（獨立第三方）擁有35%及由范磊先生（從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期間代表其兄弟范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擁有30%股權。

從2014年6月至2021年2月，本公司在A股上市前獲得多輪[編纂]投資，籌集金額合共人民幣1,480.8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詳情請參閱「A股上市前的投資」。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科創板上市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84,705,989元，分為84,705,989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即A股上市申請獲接納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孫元浩先生 ⁽¹⁾	12.32%
上海贊星 ⁽¹⁾	8.32%
范磊先生 ⁽¹⁾	6.70%
呂程先生 ⁽¹⁾	1.68%
余暉先生 ⁽¹⁾	0.96%
小計	29.98%
資深獨立投資者	
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²⁾	11.69%
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³⁾	7.46%
上海雲友投資事務所 ⁽⁴⁾	4.90%
中金公司 ⁽⁵⁾	3.25%
深創投資本 ⁽⁶⁾	2.64%
金華揚航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1.56%
小計	31.50%
其他股東	
蘇州方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⁸⁾	4.41%
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⁹⁾	4.3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湖北省長江合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⁰⁾	4.25%
青島新鼎哨哥柒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¹⁾	3.19%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¹²⁾	2.93%
深圳市國科瑞華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³⁾	2.15%
青島興瑞智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¹⁴⁾	1.50%
廈門新鼎哨哥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⁵⁾	1.43%
上海瑞鼎廣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⁶⁾	1.38%
長峽金石(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⁷⁾	1.24%
安徽交控金石併購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⁸⁾	1.2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晶凱藝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⁹⁾	1.19%
信雅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⁰⁾	1.16%
珠海橫琴任君淳榮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²¹⁾	1.05%
深圳前海勤智優選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²⁾	0.92%
湖北渤盛嘉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³⁾	0.88%
深圳前海勤智優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⁴⁾	0.87%
深圳市鯤鵬一創戰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⁵⁾	0.78%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⁶⁾	0.78%
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⁷⁾	0.63%
朗瑪二十五號(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⁸⁾	0.47%
朗瑪三十一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²⁹⁾	0.47%
上海創業接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³⁰⁾	0.33%
上海接力同行一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³¹⁾	0.33%
上海創業接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³²⁾	0.22%
上海楊浦夢航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³³⁾	0.22%
深圳TCL戰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⁴⁾	0.1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准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⁵⁾	0.04%
北京國科正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³⁶⁾	0.02%
共青城惠華啟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⁷⁾	0.01%
總計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孫元浩先生、呂程先生、范磊先生、余暉先生及上海贊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根據此協議彼等承認並確認彼等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詳情請參閱「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 (2) 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林芝利創」）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A股上市前的投資－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 (3) 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產業投資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投資基金。詳情請參閱「A股上市前的投資－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 (4) 上海雲友投資事務所是由獨立第三方個人王佶擁有的獨資經營者。
- (5) 包括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滯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詳情請參閱「A股上市前的投資－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 (6) 深創投資本包括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溧陽紅土新經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金山紅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詳情請參閱「A股上市前的投資－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 (7) 金華揚航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請參閱「A股上市前的投資－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 (8) 蘇州方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2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方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0.97%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上海方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51.96%權益，兩者均由洪天峰最終控制；及(iii)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7.07%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啟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於佳及胡波旭最終控制）擁有約0.90%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亦為蘇州啟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20.60%權益；及(iii)14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8.50%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湖北省長江合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6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湖北省長江合志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袁冰擁有40.00%權益、深圳東熹佳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00%權益以及另外兩名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擁有30.00%權益）擁有約0.33%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深圳東熹佳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9.83%權益，而深圳東熹佳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0100）全資擁有；(iii)其有限合夥人湖北長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長江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擁有約39.87%權益；及(iv)另一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擁有9.97%權益。
- (11) 青島新鼎哨哥柒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南昌柒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20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新鼎榮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張馳最終控制）擁有約6.81%權益；及(ii)49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3.19%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12)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70）。
- (13) 深圳市國科瑞華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20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國科瑞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約1.33%權益；及(ii)16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8.67%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4) 青島興瑞智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7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青島旗魚智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張楠和李健民最終控制)擁有約2.33%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西藏青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三名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擁有)擁有約69.77%權益；及(iii)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7.90%權益，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5) 廈門新鼎哨哥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南昌瑞叁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9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新鼎榮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張馳最終控制)擁有約0.02%權益；及(ii) 3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98%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16) 上海瑞鼎廣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5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瑞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趙經緯最終控制)擁有約11.56%權益；及(ii) 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8.44%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17) 長峽金石(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三峽金石(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6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長峽金石(武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0.00%權益及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0.00%權益)擁有約2.00%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擁有約39.20%權益；(iii)其有限合夥人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18.80%權益，而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030)全資擁有；及(iv) 12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0.00%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18) 安徽交控金石併購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7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控制)擁有約1.00%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安徽交控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擁有約63.06%權益；(iii)其有限合夥人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19.30%權益；及(iv)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6.64%權益，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的第三方。
- (1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晶凱藝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晶凱贏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張晶天最終控制)擁有約9.35%權益；(ii) 1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0.65%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0) 信雅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71)。
- (21) 珠海橫琴任君淳榮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任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林國強擁有60.00%權益及梁海舟擁有40.00%權益)擁有約0.17%權益；(ii) 4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83%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2) 深圳前海勤智優選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7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勤智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湯大傑最終控制)擁有約0.22%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陳柏林擁有約44.44%權益；及(iii) 14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5.34%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3) 湖北渤盛嘉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其已於2024年12月註銷，而在其註銷之前，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渤海中盛(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約0.03%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金鼎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李茂銀最終控制)擁有44.76%權益；及(iii)七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5.21%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4) 深圳前海勤智優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6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其於2025年3月撤銷登記，在撤銷登記前，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勤智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湯大傑最終控制)擁有約2.60%權益；及(ii) 1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7.40%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5) 深圳市鯤鵬一創戰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鯤鵬一創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50%權益，而深圳市鯤鵬一創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第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002797）擁有）擁有45.00%權益及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擁有35.00%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擁有約31.67%權益；(iii)其有限合夥人第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19.50%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深圳第一創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10.00%權益，兩者均由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iv)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8.33%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低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6)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9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普通合夥人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29）全資擁有）擁有約26.32%權益；(ii)有限合夥人交銀國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2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上市的公司）擁有85%權益）擁有約26.32%權益；及(iii)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7.36%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7) 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5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普通合夥人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00%權益）擁有約1.00%權益；(ii)有限合夥人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0.00%權益；及(iii)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9.00%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8) 朗瑪二十五號（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朗瑪二十五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9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普通合夥人朗瑪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肖建聰擁有95%權益）擁有約1.58%權益；及(ii)由49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8.42%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9) 朗瑪三十一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9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普通合夥人朗瑪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1.55%權益；及(ii)由49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8.45%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30) 上海創業接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創業接力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全資持有。
- (31) 上海接力同行一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普通合夥人上海睿川甬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上海睿川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接力天使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創業接力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上海睿川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0%權益）擁有約1.00%權益；(ii)有限合夥人上海接力同行一號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上海睿川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擁有約59.40%；及(iii)有限合夥人上海閔行金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市閔行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擁有約39.60%。
- (32) 上海創業接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i)上海創業接力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70.67%權益；(ii)浙江中新力合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擁有約16.01%權益；及(iii)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擁有約13.32%權益。
- (33) 上海楊浦夢航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上海睿川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28%權益；及(ii)有限合夥人上海市楊浦區金融發展服務中心擁有約99.72%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4) 深圳TCL戰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8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創業投資基金，由(i)普通合夥人寧波市九天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22%權益(最終由袁冰擁有50.00%權益及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00%權益)；(ii)有限合夥人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由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82.21%權益)擁有約39.26%權益；(iii)有限合夥人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17.77%權益；及(iv)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2.75%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3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准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7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寧波市九天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1.23%權益(最終由袁冰擁有50%權益及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及(ii)其有限合夥人寧波正棧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98.77%權益，而寧波正棧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北省長江合志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25%權益、其有限合夥人袁冰擁有30.00%權益及其他四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擁有69.75%權益。
- (36) 北京國科正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3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王瑋擁有約0.15%權益；及(ii)由3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85%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37) 共青城惠華啟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19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肖志高擁有約11.10%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郭凱擁有約36.13%權益；及(iii)八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8.90%權益，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於2022年10月完成了A股上市且於上市期間合共發行了30,210,6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於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孫元浩先生 ⁽¹⁾	9.24%
上海贊星 ⁽¹⁾	6.24%
范磊先生 ⁽¹⁾	5.02%
呂程先生 ⁽¹⁾	1.26%
余暉先生 ⁽¹⁾	0.72%
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²⁾	8.77%
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³⁾	5.59%
上海雲友投資事務所 ⁽⁴⁾	3.67%
中金公司 ⁽⁵⁾	3.44%
深創投資本 ⁽⁶⁾	1.98%
金華揚航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1.17%
其他投資者 ⁽⁸⁾⁽⁹⁾	52.90%
總計	100.00%

附註：

關於附註(1)至(4)，請參閱截至2021年11月30日之持股比例表格所載相應附註。

- (5) 包括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瀚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A股上市前的投資—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關於附註(6)至(7)，請參閱截至2021年11月30日之持股比例表格所載相應附註。

- (8) 作為與A股上市相關的戰略配售的一部分，包含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參與的兩項資產管理計劃，於A股上市完成後合共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72%。

- (9) 每位其他投資者當時持有我們的股份概不超過5%。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A股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理由

自2022年10月起，本公司於科創板上市。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自我們在科創板上市以來，我們並無嚴重違反科創板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科創板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導致其反對董事就本公司在科創板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的重大事宜。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多元化我們的籌資渠道。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為整合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於2019年1月25日，孫元浩先生與呂程先生、范磊先生、余暉先生及上海贊星（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並統稱「一致行動人」）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此協議，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其自2019年1月1日起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同意根據其達成的共識繼續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上作出一致行動。如一致行動人士對所提呈報的事項無法達成共識，在不損害孫元浩先生合法權益且保障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則採納孫元浩先生的意見。一致行動協議將不會終止，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有關協議，或(ii)（就該訂約方而言）訂約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員工激勵計劃

於A股上市前，為表彰我們的員工所作出的貢獻，我們成立上海贊星、嘉興星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星榮」）、嘉興星瀚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星瀚」）、嘉興星智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星智」）、嘉興星環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星環」）、嘉興星業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星業」）及上海業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業星」）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每個平台均由孫元浩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且由僱員、前僱員及前顧問擔任有限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贊星的合夥權益由孫元浩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以下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

姓名／名稱	權益百分比	職位
孫元浩先生.....	0.38%	普通合夥人
嘉興星榮.....	20.94%	有限合夥人
嘉興星瀚.....	20.47%	有限合夥人
嘉興星智.....	19.27%	有限合夥人
嘉興星環.....	19.15%	有限合夥人
嘉興星業.....	9.72%	有限合夥人
上海業星.....	3.43%	有限合夥人
嘉興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星源」) ⁽¹⁾	6.63%	有限合夥人

附註：

- (1) 孫元浩先生是嘉興星源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約58.21%的合夥權益；嘉興星源的有限合夥人是數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投資者，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核心研發成員在員工持股平台中各自持有的合夥份額如下：

個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員工持股平台中		
		實體名稱	的職位	權益百分比
孫元浩先生....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總經理及核心研發成員	上海贊星	普通合夥人	0.38%
		嘉興星榮	普通合夥人	1.27%
		嘉興星瀚	普通合夥人	27.34%
		嘉興星智	普通合夥人	34.10%
		嘉興星環	普通合夥人	5.92%
		嘉興星業	普通合夥人	30.35%
		上海業星	普通合夥人	90.90%
溫燁女士.....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嘉興星瀚	有限合夥人	12.70%
呂程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核心研發成員	嘉興星環	有限合夥人	13.58%
李一多女士....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 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嘉興星環	有限合夥人	2.72%
朱珺辰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核心研發成員	嘉興星智	有限合夥人	15.00%
張立明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嘉興星智	有限合夥人	10.79%
范磊先生.....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嘉興星榮	有限合夥人	41.61%
劉汪根先生....	核心研發成員	嘉興星業	有限合夥人	29.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或核心研發成員於上述提及的員工持股平台中擁有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我們的A股上市後，我們於2023年3月採納2023股票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3股份激勵計劃」。

A股上市前的投資

在A股上市前，我們完成了七輪[編纂]投資，分別為A輪融資、A+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D1輪融資、D2輪融資及E輪融資。這些[編纂]投資為我們提供了額外資金，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我們從投資者的市場知識、影響力及經驗中獲益，他們的投資體現了他們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和前景的認同。這些[編纂]投資包含此類交易中常見的若干特殊權利，該等權利已於A股上市申請受理時或之前予以終止或解除。此外，根據公司法規定，A股上市前發行的所有股份均面臨自A股上市之日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期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¹⁾	A+輪融資 ⁽²⁾	B輪融資 ⁽³⁾	C輪融資 ⁽⁴⁾	D1輪融資 ⁽⁵⁾	D2輪融資 ⁽⁶⁾	E輪融資 ⁽⁷⁾
協議日期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1月15日	2016年2月4日	2017年4月24日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9月6日	2020年12月24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¹⁾	5,537,971	5,258,765	8,848,040	9,219,526	6,953,102	9,685,321	5,925,479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22百萬元	人民幣31.5百萬元	人民幣155百萬元	人民幣235百萬元	人民幣306.45百萬元	人民幣430百萬元	人民幣300.8百萬元
每股成本	人民幣3.97元	人民幣5.99元	人民幣17.52元	人民幣25.49元	人民幣44.07元	人民幣44.40元	人民幣50.76元
結算對價的最後日期	2014年9月10日	2015年1月20日	2016年7月6日	2017年6月27日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10月14日	2021年2月10日
本公司的投前估值	人民幣155.7百萬元	人民幣268.0百萬元	人民幣875.9百萬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30億元	人民幣33億元	人民幣43億元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人民幣177.7百萬元	人民幣299.5百萬元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7億元	人民幣33億元	人民幣38億元	人民幣46億元

附註：

- (1)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數量係依據該等投資者已認購的股本所折算，並相應分割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股份數量相應調整以反映2015年6月增資情況，該增資期間本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2,754,04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2) 自A輪融資至A+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由於2014年（即我們成立後第二年）業務快速擴張。
- (3) 自A+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a)於2015年，我們對關係型分析引擎進行創新，因為我們的TDH兼容ANSI SQL及傳統方言，支持系統順利遷移以及開發人員採用，我們的平台支持具備強一致性的分佈式交易，以提升數據系統的性能及可擴展性；及(b)於2016年，我們成為首家入選Gartner《數據倉庫與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魔力象限》的中國公司，且在「願景」軸上的定位領先於若干美國廠商。
- (4) 自B輪融資至C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由於2016年5月，我們參與了一項重要計劃，涉及為一家知名國企搭建大數據平台以進行業務分析及決策支持，展現了我們在推動國產化替代方面的技術領先地位。
- (5) 自C輪融資至D1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a)我們推出了基於容器的數據雲技術，以實現靈活高效的資源調度和編排；(b)於2018年，我們的TDH V5.1通過了官方TPC-DS基準審核，成為全球首個全面通過該審核的產品；(c)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已應用於金融、政府服務、能源、交通和製造業等多個行業，彰顯了我們廣泛的行業滲透力和強大的可複製性。
- (6) 自D1輪融資至D2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推出自主研发的分佈式數據庫系統ArgoDB。於2019年8月，ArgoDB V1.2.1版本通過TPC-DS基準測試，成為全球第四款獲此認證的數據庫產品，體現了我們的數據庫產品研發能力。
- (7) 自D2輪融資至E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a)我們進一步創新了我們的多模型數據統一處理技術，以支持大型數據集間的大規模並行處理；及(b)我們參與工信部等國家及地方重點項目，進一步凸顯了我們在推動中國基礎軟件國產化進程中的領先地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我們已自以下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獲得可觀投資，於A股上市前，其各自均已在本公司投資至少12個月。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下列各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i) 林芝利創

林芝利創為參與本公司C輪融資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於A股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即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間)，林芝利創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介乎11.69%至12.51%之間。

截至A股上市日期，林芝利創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77%權益。

林芝利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林芝永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騰訊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00700(港幣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及數碼內容、遊戲、市場推廣、金融科技及雲服務等業務。我們在C輪融資期間通過我們的業務網絡認識了林芝利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即就[編纂]投資簽署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及2021年6月30日(即為A股上市申請獲接納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騰訊按不同類別劃分的投資組合分別錄得超過人民幣1,600億元及人民幣8,300億元，包括按權益法列賬的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於林芝利創為騰訊的附屬公司，且騰訊於相關日期的投資組合規模達到上市指南第2.5章第21段規定的門檻，同時林芝利創的投資決策最終由騰訊管理和控制，因此林芝利創於A股上市時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認定標準。

(ii) 產業投資基金

產業投資基金為參與本公司D2輪融資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於A股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產業投資基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股權介乎7.98%至7.46%之間。

截至A股上市日期，產業投資基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59%權益。

產業投資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諮詢、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業務。產業投資基金共有31名股東，其中最大股東為中國財政部，持有其股權的16.66%，其餘股東均未直接持有其股權超過11%。我們與產業投資基金在其進行自己的產業研究以及在D2輪融資中向我們尋求投資機會時認識。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即就[編纂]投資簽署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及2021年6月30日(即為A股上市申請獲接納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產業投資基金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60億元及人民幣560億元。產業投資基金於A股上市時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認定標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ii)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通過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金祺智」)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滸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滸晨」)，為參與本公司D1輪融資以及D2輪融資的資深獨立投資者。

於A股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中金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介乎3.25%至3.48%之間。

中金祺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共有超過4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其30%的合夥權益。中金祺智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私募」)(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管理。因此，中金祺智的投資決策最終由中金公司管理及控制。

中金滸晨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共有超過1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是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滸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滸瀚」)，持有其58.89%的合夥權益。中金滸晨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中金滸晨合夥權益。中金滸晨及中金滸瀚均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中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管理。

此外，中金(作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通過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中金財富」)以認購本公司於A股上市時1.00%的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的形式參與(作為戰略投資者)A股上市首次公開發售。中金財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中金財富是中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A股上市日期，中金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44%權益。

中金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SH)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股票業務、固定收益、大宗商品及貨幣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私募股權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活動。我們與中金公司在其進行自己的產業研究以及在D1輪融資中向我們尋求投資機會時認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即就[編纂]投資簽署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及2021年6月30日(即為A股上市申請獲接納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中金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6,620億元及人民幣16,349億元。由於(i)中金私募為中金祺智的普通合夥人，(ii)中金資本為中金滸晨的普通合夥人，(iii)中金私募、中金資本及中金財富均為中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且中金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上市指南第2.5章第21段規定的門檻，及(iv)中金祺智、中金滸晨及中金財富的投資決策最終由中金公司管理和控制，因此中金公司於A股上市時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認定標準。

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i) 深創投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通過其自身及溧陽紅土新經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溧陽紅土」)及上海金山紅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紅土」)，是參與本公司B輪融資及D1輪融資的資深獨立投資者。

截至A股上市日期，深創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98%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創投於1999年首屆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期間成立，是一家國有投資機構，核心業務集中在風險投資領域。深創投遵循「早投資、投中小企業、投長期、投硬科技」的指導原則，重點關注資訊技術、裝備製造、醫療保健、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領域。深創投的主要股東包括(1)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深創投28.20%股權，(2)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由獨立第三方黃楚龍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深創投20.00%股權，(3)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並持有深創投12.79%股權，及(4)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35)上市的公司，持有深創投10.80%的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深創投並無其他個別持有深創投10%以上股權的股東。我們與深創投中金公司在其進行自己的產業研究以及在B輪融資中向我們尋求投資機會時認識。

溧陽紅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風險投資，鷹潭紅土優創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鷹潭紅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1.04%的合夥權益，深創投間接全資擁有該合夥企業權益。溧陽紅土共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上海紅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創投，上海紅土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紅土創新」)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0.96%合夥權益，深創投間接全資擁有該合夥企業權益。上海紅土共有10名有限合夥人，由上海績亮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1.95%權益、深創投持有28.75%權益及其他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8.34%權益，其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即就[編纂]投資簽署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及2021年6月30日(即為A股上市申請獲接納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深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150億港元及人民幣3,500億元。由於(i)鷹潭紅土為溧陽紅土的普通合夥人，(ii)上海紅土創新為上海紅土的普通合夥人，(iii)鷹潭紅土及上海紅土創新均為深創投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且溧陽紅土及上海紅土的投資決策最終由深創投負責，及(iv)同時深創投於相關日期的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上市指南第2.5章第21段規定的門檻，因此深創投於A股上市時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認定標準。

(ii) 揚航基石

金華揚航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航基石」)是參與本公司B輪融資的資深獨立投資者。

截至A股上市日期，揚航基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17%權益。

揚航基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揚航基石有共六名有限合夥人，並由鉅洲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擁有44.97%的股權，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擁有35.89%股權，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由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石資本」)最終控制，由其他四位有限合夥人擁有18.07%的股權，四位合夥人擁有的股權均未超過30%或未擁有更多合夥人權益。揚航基石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揚航基石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該合夥企業由基石資本最終控制。因此，基石資本對揚航基石的投資決策負最終責任。我們通過我們的業務網絡與揚航基石相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石資本於2008年成立，為中國最早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之一，其核心團隊已從事股權投資超過20年。目前，基石資本已積累超過80隻投資基金，管理資產規模總額超過人民幣850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即就[編纂]投資簽署首份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及2021年6月30日（即為A股上市申請獲接納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日期），基石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40億元及人民幣550億元。由於基石資本於相關日期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上市指引第2.5章第21段所載的門檻，揚航基石於A股上市時合資格作為資深獨立投資者。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大投資

我們已收到三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林芝利創、產業投資基金及中金公司）的投資，彼等各自於我們A股上市申請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根據指引第2.5章，於我們A股上市申請日期及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林芝利創、產業投資基金及中金公司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以上，合共持有10%以上，符合指引第2.5章第26(i)段規定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基準要求。

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A股上市時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5%，符合指引第2.5章第26(ii)段規定的20%總投資基準要求。

禁售期

下表載列受到上市規則第18C.14條禁售規定規限的人士及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姓名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A股股份總數	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
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³⁾				
孫元浩先生.....	創始人、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總經理及核心 研發成員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 自[編纂]起計12個 月屆滿時
呂程先生.....	執行董事、 副總裁及 核心研發成員	[編纂]	[編纂]%	
上海贊星 ⁽²⁾	孫先生的 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李一多女士 ⁽⁴⁾ ...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呂程先生、朱珺辰先生(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核心研發成員)、劉汪根先生(核心研發成員)、李一多女士、張立明先生(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及溫燁女士(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各自於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的權益，該等員工持股平台進而成為上海贊星的有限合夥人。詳情請參閱「一 員工激勵計劃」分節。
- (3) 劉汪根先生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亦有權獲得代表3,000股A股的已發行股份激勵，該等股份激勵受制於歸屬期。倘這些A股自[編纂]起12個月內歸屬，則該等A股將受制於禁售期，該禁售期於[編纂]後12個月屆滿時結束。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3股份激勵計劃」。
- (4) 李女士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亦有權獲得代表6,159股A股的已發行股份激勵，該等股份激勵受制於歸屬期。倘這些A股自[編纂]起12個月內歸屬，則該等A股將受制於禁售期，該禁售期於[編纂]後12個月屆滿時結束。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3股份激勵計劃」。

此外，根據公司法規定，所有於A股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均須遵守自A股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出售禁售期。此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林芝利創、產業投資基金、中金祺智及中金澹晨)於A股上市時持有的A股。有關禁售期已於2023年10月18日屆滿。通過遵守有關禁售規定，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已為本公司的前景提供外部驗證。此外，可公開買賣的A股表現已為本公司的估值提供充足的獨立市場支持及第三方驗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有關商業公司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新[編纂]後出售證券的六個月限制([編纂]載明，彼等就此為實益擁有人)不適用於林芝利創、產業投資基金、中金祺智及中金澹晨。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倘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有其他[編纂]的中國[編纂]，此通常指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本公司股東持有的A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於[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H股根據[編纂]配發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其他股東於[編纂]後持有的全部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在[編纂]中出售[編纂]股H股，且基於最高[編纂]港元，H股的[編纂]將為[編纂]港元；(ii)[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i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合共[編纂]股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編纂]%，是《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適用於本公司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因此，本公司預計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於[編纂]時有其他[編纂]的中國[編纂]必須確保其於聯交所[編纂]總數中（即H股），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部分(i)佔H股所屬類別於[編纂]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市值至少為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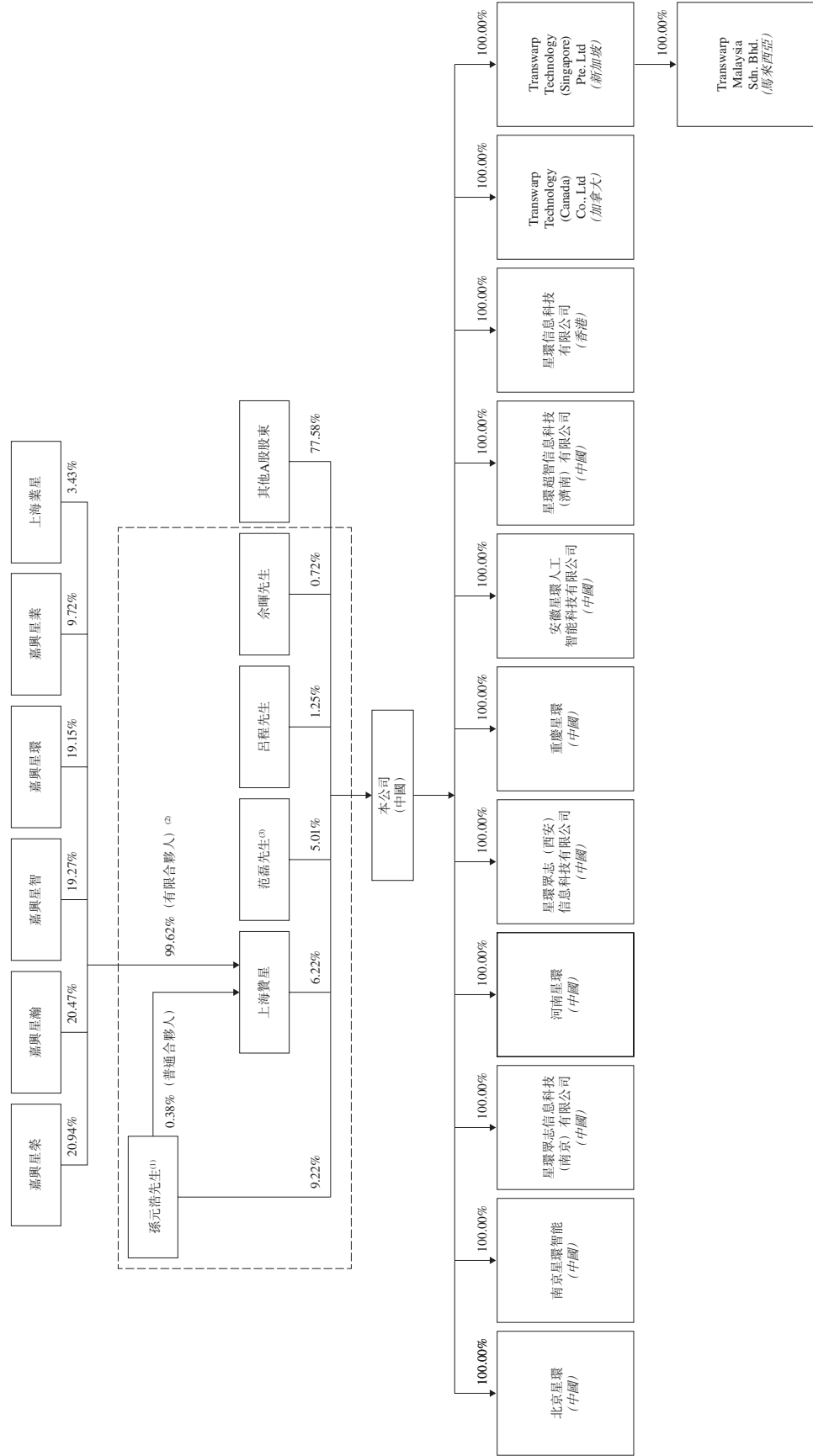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基於最高[編纂]港元，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的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且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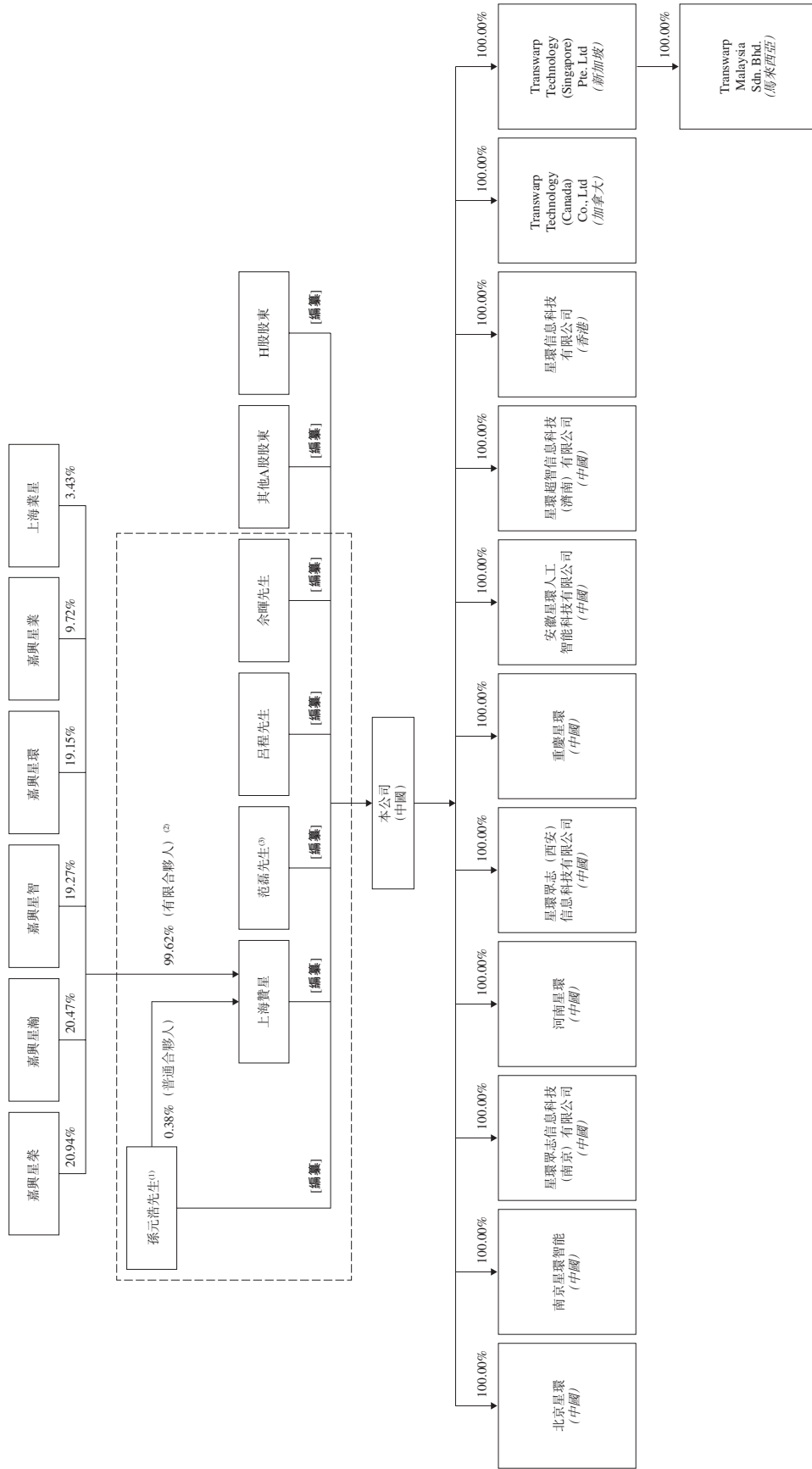
註：

- (1) 孫元浩先生、呂程先生、范磊先生、余暉先生及上海費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彼等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詳情請參閱「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元浩先生作為上海費星的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其約0.38%的合夥權益。
- (2) 嘉興星榮、嘉興星瀚、嘉興星智、嘉興星環、嘉興星業及上海業星各為員工激勵計劃。上海費星剩餘6.63%的合夥權益由嘉興星源持有。詳情請參閱「一員工激勵計劃」。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磊先生持有的351,958股股份因與本集團無關的原因被中國司法機關凍結，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國家工商總局《關於加強信息合作規範執行與協助執行的通知》，未經相關法院允許，司法機關凍結的股份不得轉讓，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將其質押或設定任何產權負擔，且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該等股份的股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股份凍結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持續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編纂]而言產生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4) 除圖表列出之子公司外，本公司亦獨家舉辦了非營利機構上海星環大數據產業技術發展促進中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2023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註：

(1) 至(4)：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中本公司的公司架構相應附註。